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會議  
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書面陳辭**

本會十分贊成成立一個獨立投訴機制來處理大學教職員的申訴。否則，教職員會投訴無門。以本人為例，我去年四月申請超逾退休年齡延任，由於有工會主席標籤，受到校方刁難，致上訴多月，仍被拖延。

1. 雖然香港大學的退休年齡為六十歲，但可申請超逾退休年齡延任（下稱“延任”）至六十五歲或以上。現時有不少同事於六十歲後，仍服務於香港大學。事實上，現今香港大學的管理層中有些任期超越他們的六十歲生日，另外，有些在獲委任時竟已年過六十。
2. 批准延任的考慮是申請者在教學、科研及服務的表現。
3. 本人在機械工程學系任教二十五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申請延任，並依程序就本人的工作表現作評核。評核級別定為由 A（最好）至 E（最差）。本人所獲得的評級是：教學為 A/B；科研為 A/B 及服務為 A。以本人的工作表現評級，理應獲得大學批准延任。
4. 系主任就本人的申請多次刁難，有多次不依常規辦事。其中，在系會議進行諮詢系內教師時，系主任竟然宣讀一封匿名信以阻撓本人的發言。
5. 最後，本人的申請需要由所屬學系的教師作不記名投票，結果本人仍獲大多數教師支持。
6. 稍後，本人的延任申請交由所屬學院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批，而該委員會主席是院長，其他五位成員之中，有三位是由他委任的副院長。
7. 本人得悉該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召開會議，審批本人和另外兩份延任申請。結果是本人的申請不獲接納，而另外兩份申請獲得批准。而該委員會並且沒有就拒絕本人的申請作出任何解釋。根據該委員

會的會議記錄，審批過程中並沒有依從大學既定的準則以工作表現來審批本人的申請。

8. 據本人所知，最近有同事作出第二次延任申請，但也得到批准。
9. 本人是教職員會主席，常為員工薪酬福利事宜發言。同時，本人也是工程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不時對院內政策作出評論。由於工程學院的人力資源委員會沒有提供任何解釋為何不接納本人的延任申請，故令人相信該委員會在審批本人的申請時，沒有依從大學既定的準則以工作表現來審批本人的申請，而作出另外考慮。
10. 以院長為主席的工程學院人力資源委員會拒絕本人的申請後，本人兩次要求校長調查系主任違規事件。校長才將本人的個案轉交學院院長調查。但院長並沒有作出調查，只是把本人的投訴要求發回系主任回應。當系主任回覆說他的處理方法沒有違規，院長便全盤接受系主任的說法，並回覆校長稱沒有違規。
11. 本人在十一月初要求校長，就工程學院院長主持的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在審批過程中沒有依從大學既定的準則來審批本人的申請，作出處理，但校長兩個多月來一直沒有回應。本人亦曾要求校方提供上訴程序，至今仍未收到。
12. 由本人申請延任的過程當中，可見香港大學的掌權者可以為所欲為，令異類聲音消失，扼殺大學內的言論自由。更可怕的是以「殺一儆百」的技倆來打壓工會及教職員。即使受害人作出投訴，因校長，院長和系主任層層包庇，縱容違規，使冤情莫白。因此必需設立獨立投訴機制。

陳志煒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